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预留权益及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，根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,762.8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,842.3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,762.8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,842.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9 日